

KY-JJ-082-00



190512050007
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



科远环境
KE YUAN ENVIROMENT

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03-Y2011-01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自行监测月检第十一期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工业园区

编制: 刁宇

审核: 姜晨

签发: 姜晨

签发日期: 2020.11.30



声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，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。
- 2、本报告页码、公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转借、引用及备份。
- 5、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；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复验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报告编制单位通讯资料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 401 室

邮编：017000

电话：0477-8508118

邮箱：247275885@qq.com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03-Y2011-01

一、检测依据:
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单位
pH*	《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86	—	无量纲
色度*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GB11903-1989	—	倍
悬浮物*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—	mg/L
镉*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增补版)3.4.7(4)	—	mg/L
铅*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四版增补版)3.4.16(5)	—	mg/L
六价铬*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生化需氧量*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	mg/L
氨氮*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0.025	mg/L
粪大肠菌群*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347.2-2018	3	MPN/L
石油类*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mg/L
动植物油*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*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4-1987	0.05	mg/L
总磷*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1989	0.01	mg/L
总氮*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	0.05	mg/L
化学需氧量*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	mg/L
砷*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3	μg/L
汞*	《水质 砷、汞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4	μg/L
总铬*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增补版)3.4.9(1)	0.03	mg/L
烷基汞*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》GB/T14204-1993 气相色谱法	甲基汞 10 乙基汞 20	ng/L

注：“*”涉及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其中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COD、BOD₅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分包单位是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是“170512050225”；烷基汞分包单位是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是“160000343608”。

报告编号：KYHT-2020003-Y2011-01

二、检测仪器：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pH 计*	PHSJ-6L	ZZYQ-22-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	T6 新世纪	ZZYQ-34-01
电子天平*	ESJ210-4B	ZZYQ-09-01
原子荧光光度计*	AFS-230E	ZZYQ-19-0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*	AA-7020	ZZYQ-18-01
标准消解器*	SCOD-100	ZZYQ-05-01
生化培养箱*	SPX-150B-Z	ZZYQ-12-01
恒温恒湿培养箱*	HWS-150B	ZZYQ-10-01
红外测油仪*	MAI-50G	ZZYQ-33-01
气相色谱仪*	GC-7890B	IE-0228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03-Y2011-01

检测类别	生产废水		
采样(送样)时间	2020.11.4(采样时间)		
采样人(收样人)	韩高飞 赵杰(采样人)		
检测时间	2020.11.4-11.17		
检测点位	生产废水总排口		
样品编号	003CFS-01-01		
样品状态	清澈、无异味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分析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总镉	0.0028	mg/L	≤0.01
总铅	0.0011	mg/L	≤0.1
总铬	0.03L	mg/L	≤0.1
COD	4L	mg/L	≤50
BOD5	1.0	mg/L	≤10
悬浮物	3	mg/L	≤10
动植物油	0.06L	mg/L	≤1
石油类	0.06L	mg/L	≤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L	mg/LLAS	≤0.5
总氮	2.18	mg/L	≤15
氨氮	0.025L	mg/L	≤5
总磷	0.43	mg/L	≤0.5
色度	4	稀释倍数	≤30(稀释倍数)
PH	8.567	----	6-9
粪大肠菌群	60	MPN/L	≤1000(MPN/L)
总汞	4×10^{-5} L	mg/L	≤0.001
总砷	3×10^{-4} L	mg/L	≤0.1
六价铬	0.007	mg/L	≤0.05
烷基汞*	甲基汞 10L 乙基汞 20L	ng/L	不得检出

四、执行标准: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

五、检测结论:

生产废水所测项目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 一级 A 及表 2 的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